

证券代码：871865

证券简称：ST 腾骏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4日，王平（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32.40%股份股东）、樊素君（王平之妻子、公司原财务总监）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民泰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借字第DK110118000415号保证借款合同，王平、樊素君向民泰商行借款94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首次）提款日起至2019年5月8日止。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普通合伙）、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陈森群、樊胜军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借款人王平、樊素君及保证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民泰商行已就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尚未判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

于同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93）。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董事与该议案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王平

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艇湖路10弄3幢9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32.40%股份股东

（二）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樊素君

住所：嵊州市剡湖街道艇湖路10弄3幢9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王平之配偶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4日，公司、嵊州市泊森风尚酒店（普通合伙）、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陈森群、樊胜军作为担保人与借款

人王平、樊素君共同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同意为王平、樊素君在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5月8日人民币94万元整的借款提供保证。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因王平、樊素君借款所需，王平、樊素君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为其提供了担保，现对对外担保进行补充确认。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为王平、樊素君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82.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882.00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882.00	1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882.00	1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51%。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79,974.50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